

cmchao / April 14, 2017 08:19AM

[第40屆「吳三連獎」選作品說明](#)

第40屆「吳三連獎」選作品說明

下載 | 簡章 | 文學獎申請表 | 藝術獎申請表 | 推薦表

\* 請將表格列印成A3格式，填妥後寄至本會 \*

一、本屆贈獎獎項及名額為：文學獎兩名、藝術獎兩名，  
每名獎金新台幣八十萬元，  
下列獎類作品皆可送審：

- (一) 文學獎：小說、散文、新詩、報導文學、戲劇劇本等類；
- (二) 藝術獎：西畫、水墨畫、書法、影像、雕塑、音樂、舞蹈等類。

二、按本獎設置辦法規定：

1.本獎以各獎領域內有傑出成就、有繼續創造潛力，且認同台灣之人士或團體為贈獎對象。  
2.本獎同一獎項之致贈，得獎人或團體以一次為限。3.若評選結果不足額或未達評審標準時得從缺。

三、應徵者送審作品，請照下列規定：

(一) 文學獎部份：

1. 各類《已出版》原作五冊(除報導文學三冊外)各三份，並自行指定一冊為代表作。  
2. 戲劇劇本類包含舞台劇及傳統戲曲劇本，但不包含相聲劇本、電視劇、電影腳本、廣播劇等。不限長劇或短劇，已演出者附上演出證明。

(二) 藝術獎部份：一律以數位作品檔案送審(不收原作)，各類作品十件(除紀錄片三件外)，各三份。

1. 影像類包含攝影、紀錄片及數位多媒體，但不包括電視、電影。  
2. 除影像類的紀錄片只需送三件(各三份，並自行指定一件為代表作)外，其餘藝術獎類作品(包括攝影和數位多媒體)皆須送十件(各三份，並自行指定兩件為代表作)。  
3. 音樂類包含作曲(附樂譜)及演奏/演唱(需附CD或DVD)等。  
4. 舞蹈類包含編舞、表演，需附DVD等演出證明等。  
5. 影像類格式：攝影以PSD、TIFF、JPG等格式，需解析度300dpi以上，紀錄片、數位多媒體以HD、AVI或MP4或標準DVD格式等皆可，長度不限，請儲存於光碟(CD或DVD，正面註明創作者姓名、類別及作品名稱)。  
6. 如評審上有需要，本會有權審視原作，並將另行通知應徵者。

四、凡自行申請者，除送交規定作品外，一律需附上申請表三份(請依表格說明詳實填寫，勾選何者為代表作，並浮貼兩吋彩色半身照片；可向本會索取或上本會網站下載表格)，若有其他參考附件，亦請提供一式三份。送審資料請以掛號郵寄或專人送交本會均可。

五、本獎除了由提名委員會提出提名名單、自行申請之外，亦得由相關院校、藝文界人士或團體、學術機構及政府相關部門推薦代為申請，申請時請填妥推薦表(可向本會索取或上本會網站下載表格)，連同被推薦人作品各三份送至本會。

六、收件/截止日期：自2017年4月1日開始收件至5月31日截止，週一至週五上午10時至下午4時收件，週六、日不收件，逾期不收(以郵戳為憑)。

七、退件日期：未得獎作品俟11月15日贈獎典禮當天正式對外公佈得獎名單後，翌日(11月16日)起至12月15日止辦理退件，請自行取件或告知寄送地點，逾期視同放棄，由本會全權處理。

八、有關本獎徵件活動詳情請上本會網站：<http://www.wusanlien.org.tw>查詢。

財團法人吳三連獎基金會秘書處 敬啟

本會地址：104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215號11樓  
電話：( 02 ) 2514-0640或2712-2836 傳真：( 02 ) 2717-4593  
活動連絡人：陳義霖 E-mail：[jackchen@mail.twcenter.org.tw](mailto:jackchen@mail.twcenter.org.tw)  
本會網址：<http://www.wusanlien.org.tw/>

☆懇請公佈本活動消息，並轉交給有興趣應徵之藝文人士或團體，謝謝！

---